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訴字第292號

原告 古光雄

上列原告因刑事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有關訴訟審判制度之設計，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裁量權，就刑事案件、民事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分別制定法律對於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其中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裁判、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而自成一獨立體系，故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該條款於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明文：「三、第1項第1款所謂不能依法移送，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增訂第7條之3第1項但書有關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必裁定移送，此包含刑罰案件（包括提出刑事告訴、請求追究刑事責任等）或公務員懲戒案件（包括請求彈劾、移送、發動、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撤銷司法懲戒處分等），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是以，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且不必裁定移送，應逕以裁定

01 駁回（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號裁定及112年度抗字
02 第241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原告因一時疏忽遭詐欺集團誑騙2張提
04 款卡（分別係郵局及台新銀行），亦不慎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05 給歹徒使用，原本目的是要辦理貸款來周轉，但不幸皆遭詐
06 欺集團假貸款真詐騙，導致有4名被害人因此遭詐而損失財
07 物，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1萬元。歹徒得手後，旋即銷
08 聲匿跡，原告因而背上詐欺、洗錢等罪名，並遭臺灣高雄地
09 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罰金5萬元，原
10 告不服，提起上訴，亦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
11 高分院）判決駁回。現今社會詐欺、洗錢並非罕見，原告亦
12 曾數度遭到詐騙，詐欺集團用盡伎倆，與原告的情況同出一
13 轍，但其等詐得之贓款少則數百萬元，多則上千萬元，落網
14 之後，卻能遭輕判（人頭帳戶車手），科刑才3月，罰金亦
15 僅2萬至3萬元，而原告之行為造成被害人損失才30餘萬元，
16 一審量刑卻天差地別，原告心有不甘，乃聲請行政裁量等
17 語。

18 三、經查，原告因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遭高雄
19 地院114年度訴字第854號刑事判決各處有期徒刑5月、2月，
20 併科罰金5萬元，合併定應執行刑6月（得易科罰金），原告
21 不服，提起上訴，亦遭高雄高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14號刑
22 事判決駁回（其中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因不得上訴而告確
23 定），原告仍表不服，續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
24 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官乃於115年7月17日提出11
25 5年度答字第594號答辯書，內容略以：「……原判決為論罪
26 科刑之宣告，認事用法，均無不合，被告（即本件原告）上
27 訴，為無理由，……。」等語，此有上述刑事判決及高雄高
28 分檢檢察官答辯書在卷可佐。核原告起訴意旨所為主張，無
29 非係就上述高雄地院及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有所不服，而尋
30 求救濟，自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上訴或聲請再審，始為
31 正辦，行政法院並無消滅、變更刑事判決效力之權限。原告

逕向無審判權之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起訴為不合法，且其情形無法補正，亦毋庸裁定移送管轄法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吳 文 婷

法官 李 協 明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為適當者，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蔡 玫 芳